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164件	時間起訖	自108年3月4日至108年3月29日		
編號	意見	內容	人數	百分比%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(被害人)	29	17.68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93	56.71%	
		證人	15	9.15%	
		告發人(檢舉人)	1	0.61%	
		律師	0	0.00%	
		陪同親友到場	16	9.76%	
		其他	10	6.10%	
		跳答	0	0.00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106	46.29%	
		服務中心	12	5.24%	
		法警室	24	10.48%	
		出納(收費處)	3	1.31%	
		執行科	43	18.78%	
		志工	38	16.59%	
		其他	3	1.31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99	58.24%	
		滿意	68	40.00%	
		普通	3	1.76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 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90	51.72%	
		滿意	84	48.28%	
		普通	0	0.0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 (3)	您對本署人員的專業能力，回應問題正確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85	49.13%	
		滿意	86	49.71%	
		普通	2	1.16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
		跳	答	0	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，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是符合民眾的需求？	非常同意		65	40.37%
		同意		95	59.01%
		普通		1	0.62%
		不同意	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	0	0.00%
		跳	答	0	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？	非常同意		53	33.76%
		同意		101	64.33%
		普通		3	1.91%
		不同意	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	0	0.00%
		跳	答	0	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牛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有，親身經歷		0	0.00%
		有聽聞傳聞		1	0.49%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	0	0.00%
		沒有		106	51.71%
		不知道		98	47.80%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型態為何？	自稱可擺平官司		0	#DIV/0!
		要求餽贈或招待		0	#DIV/0!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	0	#DIV/0!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	0	#DIV/0!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	0	#DIV/0!
		其他		0	#DIV/0!
三 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？	願意		1	1.33%
		不願意		74	98.67%
三 (7)	本署網站已提供各種聲請事項線上聲請或下載各項表單等服務，並可連結至法務部及司法院網頁，您認為是否足夠？	是		37	61.67%
		否		23	38.33%
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
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59	46.46%	對於本署檢察官偵查過程，尚有哪些意見或建議：
		滿意	65	51.18%	
		普通	3	2.36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（或執行案件）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52	40.94%	
		滿意	71	55.91%	
		普通	1	0.79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3	2.36%	
		跳答	0		
(8)	如果您是被害人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？	很充分	23	28.75%	
		普通	57	71.25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0		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很充分	33	33.00%	
		普通	67	67.00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0		